## 香港經濟日報

A25 | 港聞 | 2015-07-07

## 一城增百元管理費 納儲備金

屋苑面對突發、一次性的維修工程,一般會動用儲備基金處理。

有逾 30 年樓齡的沙田第一城,今年開始徵收約 100 元的額外管理費,為未來的大型工程作儲備。

有業界指出,屋苑要財政穩健,儲備金最好達5至6個月的管理費收入。

第一城委員會主席兼沙田區區議員黃嘉榮指,屋苑於 03 年花了 5 年時間做了外牆、大堂的保養維修:「03 年到現在都 10 多年,都要準備幾年後做第 2 次!」因此於今年開始,向每戶徵收約 100 元放入儲備基金,以免到時要居民一次過繳交大筆款項。

「非經常性開支通常好突發的,舉例若要換天面防水,要花上 100 萬至 200 萬元,換一個水泵也要 20 萬至 30 萬元!」測量師學會物業設施管理組前主席*楊文佳*表示,屋苑的經常性開支由管理費支付,而儲備基金則用作應急的非經常性之用。

## 儲備宜達半年管理費收入

他表示,屋苑一旦要動用超過 20 萬元、或預算案百分之二十的金額,均要召開業主大會作 決定,需有屋苑百分之十業權份數業主參加會議,並非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決定就可以動用金額。

**楊文佳**認為,一般屋苑最好預留 5 至 6 個月管理費收入作儲備,亦不應該一次過用盡儲備, 業主親身出席業主大會,則可較有效監察資金的運用。